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於2007年12月19日，投資者、Spring Castle、Well Metro及母實體訂立該協議，據此，Spring Castle及投資者同意按代價分別出售及收購優先股。優先股相當於Well Metro現有已發行股本16.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該項交易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其他詳情。

**該協議**

**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 訂約各方

1. Spring Castle；
2. Well Metro；
3. 投資者；及
4. 母實體。

緊接該協議簽立前，Well Metro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44%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投資者收購的權益

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Spring Castle及投資者同意分別出售及收購優先股，該等股份相當於Well Metr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 代價

投資者就優先股應向Spring Castle支付的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撥付。

代價乃經參考Well Metro的財政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代價的上述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佔Well Metro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67%的權益為30,537,000.00港元，因此，代價產生溢價約198%。

## 該協議的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承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及存檔；
2. Spring Castle、Well Metro、投資者及Well Metro的其他股東訂立形式為訂約各方所同意的股東協議；

3. Spring Castle、Well Metro及母實體各自的董會事通過全部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或會進行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4.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或面臨法律訴訟或於法律訴訟中遭索償；
5. 本集團概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6. 投資者信納在業務、會計及法律方面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7. 投資者合理信納本公司採納的業務計劃(詳述Well Metro的項目開發及門店拓展計劃)；及
8. 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慣有條件(包括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確、為完成而妥善提交文件及獲得一切必要及適用批文)。

條件詳情將詳列於通函內，是份通函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母實體(彼等作為主要債務人)須個別及共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及促使Spring Castle及Well Metro遵守及即時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一切責任。

### 完成

該協議須待所有條件預期於2007年12月21日或前後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Well Metro的77.78%權益將由Spring Castle擁有，並仍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形式，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供應成衣及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Well Metro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一組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公司。下表載列Well Metro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純利／(虧損淨額)	(4,530)	(89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虧損淨額)	(4,535)	(890)

進行該項交易旨在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以供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出售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Spring Castle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該協議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其他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Well Metro、投資者及母實體於2007年12月19日訂立的有條件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及Spring Castle同意分別收購及出售優先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項交易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的條件」一節
「代價」	指	優先股的總代價90,859,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 Prosper」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Worl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2月18日，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實體」	指	本公司及Full Prosper
「優先股」	指	Well Metro股本中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可累計可兌換優先股，相當於Well Metro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6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Well Metro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形式由該協議的訂約各方協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Spring Castle」	指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ull Prospec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由Spring Castle及投資者分別出售及收購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ll Metro」	指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Appella Marcello先生及鄧惠霞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Piva Antonio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hk.com.hk](http://www.hkex.hk.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hembly.com.cn](http://www.hembly.com.cn))閱覽。

通告將於本公告日期在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